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1/F/1

本函檔號 OUR REF :

電 話 TELEPHONE :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919室
葉建源議員

葉議員：

你於 2017 年 10 月 26 日的來信已收悉。來信與我於 2017 年 10 月 19 日就縮短點名表決響鐘時間的議案進行辯論的發言時限及財務委員會的會議編排事宜所發出的兩項 "主席指示" (立法會 FC23/17-18 及 FC24/17-18 號文件) 有關。

你在來信中表示：(一)你不認同我不就該兩項 "主席指示" 召開特別會議的決定；(二)你質疑該兩項 "主席指示" 的法律地位和有效性；及(三)你詢問該兩項 "主席指示" 是否有約束力及相關的修改或廢除機制。

我在 2017 年 10 月 25 日給財務委員會 ("財委會") 全體委員的信件 (立法會 FC30/17-18(01) 號文件) 中詳述我不擬召開特別會議討論該兩項 "主席指示" 的理由，在此我沒有補充。

該兩項 "主席指示" 的相關法律和程序基礎已於立法會 FC23/17-18、FC24/17-18 和 LS7/17-18 號文件中全面闡釋，在此不贅。此外，一些委員亦於該兩項 "主席指示" 發出前後來信給我，就 "主席指示" 提出多項問題，而我亦已在回信中詳加說明相關理據。故此，我請你參閱這些來信和我的回信 (立法會 FC20/17-18(01)-(03)、FC21/17-18(01)-(03)、FC27/17-18(01)-(02) 和 FC34/17-18(01)-(02) 號文件)，從而了解我作出該兩項 "主席指示" 的目的及相關法律和程序依據。

你於信中亦指以往並沒有"主席指示"這種"文件"出現於立法會存檔的規則及程序中。我想再次重申，我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43 條和第 71(6)條作出該兩項指示，旨在確保財委會的事務能以公平、有秩序及有效率的方式進行。一如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文件(立法會 LS 7/17-18 號文件)中指出，主席在行使酌情權時須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基於合理的理由合理地行事，以及獨立地行使該酌情權。就縮短點名表決響鐘時間動議的議案的辯論發言時限，我在作出的相關指示中(立法會 FC23/17-18 號文件第 8 段)已指出，若有委員在財委會會議上動議縮短點名表決響鐘時間的議案，我會因應當時情況，就該項議案的辯論發言時限作出決定。至於會議編排事宜，我亦會按上述原則行使《議事規則》第 71(6)條賦予財委會主席獲的權力。就此，我在作出的相關指示中(立法會 FC24/17-18 號文件第 8 段)亦已指出，我在決定會議時間時，除決定會議的開始時間，亦會決定開會時數及如有需要時，安排會議分節進行。這做法與立法會其他委員會(包括財委會轄下兩個小組委員會)的做法一致。

我以書面形式發出指示，旨在闡述我作出有關指示的背景、法律和規程理據。我認為這做法有助委員以至公眾了解我作為財委會主席行使有關權力的法理依據，並減少日後在行使有關權力時出現不必要的爭議。事實上，我在 2017 年 5 月 5 日亦曾以書面形式發出指示(見立法會 FC129/16-17(01)號文件)，就委員擬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21 段提出議案的預告期，向全體委員說明相關安排。

至於該兩項"主席指示"是否對其他出任財委會主席的人士具約束力，我在上文已述明發出有關"主席指示"的目的。該兩項"主席指示"並不影響財委會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獲賦予的權力，亦不會對現任或往後的財委會主席、或對財委會副主席或暫代主席的其他委員在其行使財委會主席的權力時構成約束。不過，他們在行使財委會主席獲賦予的權力時，可參考該兩項"主席指示"及考慮指示背後的相關理據。故此，並不存在須要制訂修訂或廢除"主席指示"的程序。

財務委員會主席


(陳健波)

2017年11月3日
副本致：財務委員會其他所有委員